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群嫻
電話：02-7736-7937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37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張、連結各1份 (A09000000E_115280375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80375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及相關宣導影片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第993次部務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本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相關文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
（二）宣導影片：

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
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。

三、請貴署依下列規劃，督導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賡續推動相關宣導工作：

（一）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。

（二）善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

總收文 115.09.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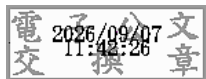
1150087262

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四、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(如附件1及2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